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11 年 1 月 1 日 起，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將修訂如下：

附件 I：存款戶口服務

1. 第 16 條款之後，加入以下第 17 條款：

17. 存款保障計劃

上述戶口內的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不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

附件 I：存款戶口服務 內之 人民幣戶口

2. 第 1(a) 條款末段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於本節的「人民幣戶口」而言，「個人客戶」指個人人民幣賬戶持有人。

3. 第 1(b) 條款及第 5(b) 條款內之「人民幣公司戶口」將修訂為「人民幣指定商戶戶口」。作為關連修訂，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章則內章節「定義及釋義」內第 1.1 條款之「人民幣公司戶口」將同樣地修訂為「人民幣指定商戶戶口」。

4. 第 2(a) 條款將修訂如下：

除非銀行同意，客戶在任何時候只可在銀行持有一個人民幣儲蓄戶口。銀行可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結束客戶在銀行持有之任何其他人民幣戶口。在必要的情況下，通知可即時生效。

5. 第 2(c) 條款將修訂如下：

(i) 個人客戶

客戶只可以人民幣現鈔(按銀行接納之面額)或按銀行釐定之港元匯率將港元轉換(不論是客戶以在銀行之港元戶口的存款或以港元現金兌換)，或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下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存入款項於其人民幣儲蓄戶口。

(ii) 香港指定商戶

客戶只可以人民幣現鈔(按銀行接納之面額)，或透過從人民幣債券所得人民幣資金轉賬及償還其本金及利息，或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下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存入款項於其人民幣儲蓄戶口。

6. 第 2(d) 條款第二行，在「其他人士」之後，加上「香港指定商戶除外」。

7. 第 2(e) 條款將修訂如下：

(i) 個人客戶

受以下第 2(e)(ii) 條款約束，客戶可以在香港於不同賬戶、不同個人客戶、不同公司客戶或不同銀行之間相互轉賬人民幣資金。

(ii) 香港指定商戶

香港指定商戶不可從其人民幣戶口經轉賬存入人民幣資金，惟客戶，在同一名義戶口中透過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為買賣人民幣債券及償還其本金及利息而進行的跨行轉賬資金除外。香港指定商戶可從其人民幣戶口經轉賬提取人民幣資金。

8. 第 2(f) 條款將修訂如下：

由香港本地銀行開出的人民幣支票，可存入客戶的人民幣戶口，包括有關認購、收購及出售人民幣債券而開出及提取之人民幣支票或銀行不時指定作其他用途的人民幣支票。由香港境外的銀行開出的人民幣支票，概不接納存入客戶的人民幣戶口。

9. 第 2(g) 條款將修訂如下：

(i) 個人客戶

除銀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從人民幣定期戶口中透過貨幣兌換以提取、存入及轉賬人民幣資金。

(ii) 香港指定商戶

除按照以上第 2(e)(ii) 條款辦理，香港指定商戶不可以在其人民幣儲蓄戶口與人民幣定期戶口之間相互轉賬人民幣資金。

10. 第 2(i) 條款之後，加入以下第 2(j) 條款：

- (j) 如任何時候存入客戶任何人民幣賬戶的任何人民幣鈔票被發現或懷疑是假鈔，在無損銀行享有的任何權利下及除銀行享有的任何權利外，銀行有權且獲客戶授權在未經通知及不負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從客戶在銀行持有的任何賬戶中扣除該假鈔數額的人民幣金額或依據銀行絕對酌情下釐定的買賣匯率計算的一筆等同於該假鈔數額的外幣及上報有關當局。**客戶須就直接或間接因該等假鈔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法律程序、申索及銀行就此採取的所有訴訟，對銀行作出彌償。**

11. 第 3(c) 條款之後，加入以下第 3(d) 條款：

- (d) 若銀行提供任何匯兌服務，須按銀行絕對酌情下釐定的匯率及銀行訂明的條款進行。

12. 第 4 條款內，第一段及第三段提及之「客戶」將修訂為「個人客戶」。第 4 條款內，第一段初的「倘客戶為私人客戶，」將被刪除。

第 4 條款末段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香港指定商戶不獲提供匯款服務。

13. 第 5(a) 條款內提及之「客戶」將修訂為「個人客戶」。

14. 第 5(b) 條款內，條款標題「公司客戶」將修訂為「香港指定商戶」及在此第 5(b) 條款內提及的「客戶」將修訂為「香港指定商戶」。

15. 第 5 條款之後，加入以下第 6 條款：

6 一般條款

- (a)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銀行有權隨時及不時以全權及絕對酌情及**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下決定 (i) 修訂、修正、增訂、變更、補充或變動有關條款及章則及適用於人民幣戶口的細節 (包括費用及收費) 及資料，而這些修訂、修正、增訂、變更、補充或變動，經銀行發出通知 (可藉展示、廣告或銀行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發出) 後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絕對約束力；及/或 (ii) 拒絕、終止、暫停、撤銷、修改、取消或變更客戶獲提供的任何服務 (或其任何部分) 及/或凍結、暫停、結束、取消任何人民幣戶口而毋須給予事前通知、亦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b) 在不損害以上第 6(a) 條的情況下，銀行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終止提供任何服務，凍結或暫停或結束或取消任何人民幣戶口及/或從任何人民幣戶口轉賬或兌換任何款項，藉以符合銀行與結算銀行或中國境內代理銀行所訂立的協議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類似規定 (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毋須事前通知，除非另有規定，客戶同意受上述各項所約束。
- (c) 有關人民幣及/或人民幣戶口服務範圍和合格要求受香港及中國境內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發出或頒布的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類似規定 (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銀行與結算銀行及中國境內代理銀行所訂立的協議及由銀行不時頒布適用於此等服務及/或人民幣戶口的條款及章則所約束。
- (d) 毋須事前通知及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客戶明確授權銀行 (i) 為核證有關數據、資料及文件目的，向銀行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披露及與有關來源交換不時向銀行提供的任何數據、資料及文件；及 (ii) 向香港境內外的結算銀行、任何國內代理銀行、有關監管或政府機構或半官方政府機構或代辦或當局披露及/或報告所有或任何與客戶、客戶的任何人民幣賬戶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其任何交易有關或相關的數據及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向銀行提供或銀行收集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及 (iii) 向銀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披露任何有關客戶、其事務、賬戶及交易的資料或數據，如果銀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上述披露對履行銀行職能乃屬必需或合宜、或符合銀行的利益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類似規定 (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對上述披露另有要求。**客戶同意，銀行及任何上述實體按照本條款 6(d) 無須就上述的披露或交換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e) 若終止服務 (或其任何部分) 或結束任何人民幣戶口，將不會影響或終止客戶已授權銀行對銀行於終止或結束之日所管有的資料進行披露或交換。
- (f) 客戶應按銀行為監察客戶正確使用人民幣賬戶而不時要求在銀行指定的時間內向銀行提供令銀行信納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包括原件)。
- (g) 銀行保留不時收取任何費用和收費的權利，及有絕對酌情權對收取任何費用和收費作出修訂。在無損銀行享有的其他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銀行有權於客戶任何賬戶內扣除應收取的費用和收費。
- (h) 客戶作出以下陳述、保證及承諾：
- (i) 由客戶或客戶代表不時提供給銀行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且所有文件均屬真實且其所有副本與原件相符；
- (ii) 客戶須一直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類似規定 (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及不時生效的有關條款及章則；及
- (iii) 如客戶已作出或視為已作出的任何以上陳述及保證在任何方面發生或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客戶須從速以書面形式告知銀行。

每次客戶向銀行發出指示時及每次訂立交易後，本條款 6(h) 所載的陳述及保證須視為重新複述，且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人民幣賬戶及/或任何相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終止時繼續有效。

- (i) 客戶須就銀行基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或任何申索、要求、訴訟、法律程序、損失、責任（實在或屬或然性質者）、損害、風險、收費、費用（包括合理產生的法律費用）、支出而按完全彌償方式向銀行作出及維持作出彌償：(i) 客戶違反或不履行有關條款及章則；(ii) 經由客戶或客戶代表不時向銀行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資料或文件被發現或被合理地懷疑屬於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或欺騙成份；(iii) 不當使用人民幣戶口；(iv) 銀行提供或拒提供任何服務予客戶；及/或 (v) 行使或保存銀行的權力、權利及補償；惟因及除非在某程度上直接由於銀行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的除外。此項彌償規定應為客戶的義務，應獨立及附加於客戶須向銀行承擔的其他義務之上。
- (j) 客戶同意銀行、其職員、代理人及聯絡人均毋須就其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因上述人等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所致者，則作別論。在無損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銀行毋須就因 (i) 行使銀行任何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償及/或 (ii) 遵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類似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或與結算銀行或中國境內代理銀行所訂立的協議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即使任何有關行動或不行動可能有損客戶權益亦然。
- (k) 客戶的利益及權利不可轉移。

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任何上述修訂，本公司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之服務。若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不接受上述修訂，將視作閣下已接受所有上述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15 9919。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10 年 12 月

WING HANG BANK, LIMITED

16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52 5111

FAX: 2541 0036